

國立高雄師範大學申請入學及四技二專甄選 補助經濟不利考生第二階段甄試交通費及住宿費作業要點

108.12.18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

111.12.21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

112.10.25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

一、國立高雄師範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執行「高等教育深耕計畫-提升高教公共性」，鼓勵經濟不利學生就讀本校，實施大學申請入學、四技二專甄選入學第二階段甄試扶助機制，特訂定稱本要點。

二、申請資格及補助對象：凡本國籍學生，參加本校大學申請入學或四技二專甄選入學第二階段甄試，且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：

- (一) 低收入戶學生或中低收入戶學生。
- (二) 其他特殊需求之考生，經原就讀學校輔導室教師向本校提出申請（需另填特殊需求申請）。

三、需檢附資料：

- (一) 申請表乙份。
- (二) 符合本要點申請資格之相關證明文件乙份。
- (三) 大眾交通運輸工具之購票證明或票根。
- (四) 住宿者需檢附住宿收據或發票(發票收據抬頭請開立：「國立高雄師範大學」，統編：76014004)。
- (五) 考生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乙份。
- (六) 郵局或銀行存摺正面影本(須為考生本人帳戶)，如提供非郵局或臺灣銀行之帳戶，請自行負擔「匯款手續費」。

四、申請方式：

符合資格之考生，請填妥申請表及檢附相關單據於甄試當天繳交至學系，審核通過後，核定金額會轉帳至考生本人帳戶。如有單據無法當天提供者，請於甄試當天起算一個月內以掛號(以郵戳為憑)郵寄至本校教務處招生企劃組收，以利申請補助費用。

五、補助標準：

考生本人於甄試當天（含甄試前、後一日）往返本校大眾運輸交通費及住宿費，補助標準以學生戶籍所在地為依據，如下表：

(一)交通費補助

交通費補助	
補助標準(依考生戶籍地)	補助項目
宜蘭、基隆、臺北、新北、桃園、新竹、苗栗、臺中、彰化、南投、雲林、嘉義、臺南、高雄、屏東、臺東等縣市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➤ 補助高鐵或臺鐵自強號、客運來回車票。➤ 綠島、蘭嶼、小琉球地區得申請船票、機票補助。
花蓮、澎湖、金門、連江等縣市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➤ 應按到校必經之順路計算。➤ 得補助船票、機票、高鐵或臺鐵自強號、客運來回車資。
申請補助注意事項：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1. 搭乘臺鐵者：免付票根，以臺鐵自強號所達考生戶籍地之車站至高雄車站或新左營站為準。2. 搭乘飛機、高鐵、船舶、公民營客運汽車者：應檢附同一出發地來回票根或購票證明文件，機票僅限經濟艙。3. 離島地區將提供機票往返之交通費及住宿費，補助標準以戶籍地址為依據。4. 計程車不予補助。	

(二)住宿費補助

住宿費補助	
住宿費補助標準 (依戶籍地)	限學生戶籍地為宜蘭、花蓮、臺東、澎湖、金門、連江等縣市。
住宿費補助項目	住宿費以 1,600 元為上限，檢據覈實報支。

六、審查方式：

- (一) 當次申請補助總額未超過經費預算，逕依補助標準核發。
- (二) 當次申請補助總額超過經費預算，由教務長召集教務處秘書及各組組長審查，以交通費為優先補助，其餘申請住宿費用者依經費狀況酌予補助，不受本要點第五點之限制。

七、核發時程：

補助核發經本要點第六點審查通過及校內相關核銷作業完成後核發。

八、經費來源：

本要點由教育部高教深耕計畫附錄一經費支應，倘本校未獲相關計畫補助經費，則不適用本要點。

九、本要點經本校教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